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张小旗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通过列席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听取了有关议案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无异议。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